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

地 址：精河县城镇乌鲁木齐路 23 号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邮 政 编 码： 833300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审计范围及委托目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2、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从事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及甲方提供的审计方案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



计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3、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计收费

乙方以项目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新计价费 [2003] 194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办法》计费标准收费，预计审计费用为 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整），审计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间及工作量有较大影响的，则应调整预定费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预定审计费。

五、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由于使用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 约定书有效期

本约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双方盖章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业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精河县林业和草原保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